

簡未必明

海峽兩岸的華人，因為政局鼎革，分離了半個世紀以上，比歷史上所有的改朝換代更久。在這段時間，幾乎改化成同種異文。幸而戰爭早隨着上代人的過去，恩怨漸相忘，爭鬥由熱變冷，近來談統一的声音，再度由冷昇熱。為了作更好的傳通，該從文字的應用上着眼。

過去，一談起文字與用語的差別，就會扯到政治意識形態，很難再談下去。幸而現在不再存在這樣的問題。但語文範圍牽涉極廣，一時言之難盡難詳。因此，這裏且不談簡體字繁體字，茲事體大，且談簡稱吧。

偶然從街上過，見到好幾片商店，大書售賣“汽件”。知道自己孤陋寡聞，一時猜不透是哪門子生意，以為可能是與“蒸汽”，“廢汽”，或“排汽”，“洩汽”有關。再瀏覽下去，竟然發現赫然在一角寫着“汽車零件”！幸好我不想照顧，否則廣告就成為告而不廣，出麻煩的原因，在於簡而不明。

想想看，如果“汽件”可以解為“汽車零件”，以此類推，用於馬車的零件，是否該簡稱為“馬件”？那麼，人力車的零件呢？是否就該簡稱為“人件”？太有些可怕了。那麼，腳踏車，有人稱為“自行車”，豈不就是“自件”了？

現代都市生活常用的一項電器，洋名 Air Conditioner，早就算不得奢侈品，在港台或海外地區，通稱“冷氣”或“冷氣機”；實在說，並不是最理想的翻譯，到底說明其功能，是把氣溫弄冷。在中國，叫作“空氣調節器”，普遍叫作“空調”作為空氣調節的簡稱；不過，“空”字可指天空，太空，也可指空空調而無用。因為使用來調的，是氣，而不是空，比較合理的簡稱，似應是“氣調”才較合理；但千萬不可稱為“氣節”，因為那顯得是老古董些，與今天不講氣節的潮流不合。到底該怎麼辦？愚意以為如其簡而使人不明，不如明而不簡，多講一個字兒，不會減誰的壽，有好些名詞，我們仍然照常使用頗長的語詞，世界各地莫不如此。

還有人說，他是作“客服”的。你猜是哪行哪業：按字義和常識來判斷，自然該是作賓客禮服的？對不起，錯了，是客戶服務！這樣說或寫的人，顯然忘記了，“服”字常用作名詞。

有一次，聽到一個舊日的簡化語詞：“打辦”，初以為是婦女同志講究打扮，後來才知道是“打擊投機倒把辦公室”！這樣長的名詞，自然應

該予以簡化才是；不過，說真的，要簡得合理實在沒辦法。因此，必須考慮保留些語詞，不必簡化，千萬不可膠柱鼓瑟，必以簡為勝，以簡為高。還有“體改”這個詞兒，如果你以為是整容，或是矯正身體；其實是“體制改革”。

要知道，沒有任何合理的法律，規定必簡才合法。簡化稱謂是好，簡體字是好，但簡到叫人不懂或誤意，就不好了。

求簡，古已有之，並不自今日始，所以麻煩也是由來已久。

文字的趨向是求簡，為了方便省時，自然是好事，也是不可避免的。但洋文縮寫(abbreviation)，像 U.S.A.是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，聯合國 UN 是 United Nations，是縮為幾個字母，通常不會有什麼問題，只是要求恰且，工巧，是更好的。

其實，追跡簡寫的起源，可能是希臘人開始，如：“DN”=“Dominus Noster”(我們的主)，所以用來作“執事”(Deacon)需要考慮。據說：是羅馬名演說家，政治家西塞祿(Marcus Tullius Cicero,106-43 BC)或他的書記，發明了系統化的簡寫符號，有的一直沿用到今天。

隨時俱進，人類社會越來越忙，為了求速爭快，簡寫越來越多。如：“公司”(Co.= Company)，“有限公司”(Ltd.= Limited)，已經成為國際語言，盡人皆知；近年來的(CD = Compact Disc)，發明後經已普遍應用，金燈台的(“AbCD”= AboutBible CD)自然也是好簡稱。當然，最好的美國廣播公司(ABC = American Broadcasting Company)，可算自然易記的簡稱之選，也許成為其受歡迎的原因之一，至少增加其知名度。有個對教會成功謔而俗的說法：(ABC = Attendance, Building, Cash)，顯然是失去使命感的市井標準。

中文就不同了。中文單個的文字，都有獨立的意義，如果濫加簡化，意思就不相同，可能還鬧出笑話。

舉個例子來說。“為人作嫁”可是華人常用的成語。你可曾查索過是什麼意思？是否代替別的女子出嫁？為什麼男人不會出嫁，也有這樣的說法？其實原來全句是：“可恨年年壓金線，為他人作嫁衣裳。”替別人作嫁衣，是很平常的事；但誤意為替別人出嫁，牽涉可多可大了。

不論寫或說，都是為表達意思，傳播思想，你我都可領會得到，明，比簡更重要。如果簡到要加以解釋，要猜，要查證，用的人省了一點兒時間，受的一方可要麻煩，就不是愛人之道了，自己的表意不能達，就更不必說了。

說到家庭方面，不幸，虐待配偶的事件太多了，而且是男人對“軟弱的器皿”妻子，不加愛護，反加以暴力，簡稱為“虐妻”。有人以為“家庭暴力事件”過長，給刪短為“家暴”，只是人會以其不知所云。

華人教會歷年來暴露了頗多的不文事件，且被人嘲為“半文盲”。其中有些是濫創新詞，誤用簡稱，最可哂的是神學院簡稱，常見什麼“神”為名，鬧得滿天神佛，給人的印象是公然“妄稱神的名”，而擇錯固執不肯改，談起來就叫人臉紅，犯這樣錯誤的領導們，即使無心，也該好好檢討，免貽羞基督教。記得：西方基督教會，曾有過領導學術的光榮，東方教會學術不如人，可不要比人多搞笑話呀！聖經說：“無論作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”(林前一〇：31)

使徒保羅說：“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，作了教會的執事，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。”(西一：25)這是何等的心志！神的心意是“為你們”；使徒的心意是“為你們”；聖徒有神賜的職分，該多留意。

當然，我們都知道：“全備”的意思，並不是不可以用簡化語詞，而是要有一個重要原則，不問用什麼方法，不問用什麼工具，不問用什麼語詞，形式，總要使人能夠完全了解。如果不顧其合理和合宜，盲目追求時尚，是不對的。

簡單的原則：明勝於簡，求簡必明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